

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进一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根据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报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特编制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站”（tyjrswj.linyi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539-823818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的作用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、政务信息、行政权力运行、政策解读等信息。2020 年，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68 条，其中政务工作动态类信息 59 条，政策解读信息 14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3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年，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7件，其中予以公开1件，属于国家秘密不予公开6件，不属于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或政府信息不存在的6件，重复申请不予处理1件，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1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2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调整了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印发了《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到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（单位）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局办公室牵头抓，机关其他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配合抓的工作机制，保障了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科学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人性化、便利化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，完善主动公开目录，设置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，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公众参与、建议提案等专栏建设。2020年，局网站新增栏目4个，调整栏目8个。完善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功能，发布各类政策性信息、工作动态102条。

（五）加强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在门户网站设立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公开专栏，将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

理复文及时公开，供公众查询和参阅。2020 年共收到政协委员提案 4 件，均已办结，并在网站公开，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。

（六）监督和保障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将此项工作列入考核评价体系，主要领导多次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批示要求。局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，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、各项信息发布是否及时，并督促相关科室、单位整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3	213.3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	0	0	0	0	0	1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6	0	0	0	0	0	6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	0	0	0	0	0	0	0

	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5	0	0	0	0	0	1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1	0	0	0	1	1	0	0	1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；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流程还需进一步规范；三是公开栏目设置仍需优化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要求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是强化学习，提高政务公开意识。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进一步提高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。

二是落实责任，完善政务公开规程。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、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公开合法性审查，将工作落实到各科室和具体经办人员。

三是科学设置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按照中央和省、市有关要求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及时增删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、全面、及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